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沪0116民初6879号

原告：钱晓勇，男，1984年7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金晨洁，上海市群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上海蓝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金廊公路41号15幢（廊下工业区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钱晓勇，执行董事。

原告钱晓勇与被告上海蓝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3年5月3日立案。原告钱晓勇于2023年5月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之申请，系原告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钱晓勇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10元，减半收取计5元（原告钱晓勇已预缴），由原告钱晓勇负担。

审 判 员

贺美娟

书 记 员

沈岑琼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